



预算代码：308

部门名称：市场监管部门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国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职责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违法实施集中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市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

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协助国家、省、邢台市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市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工业产品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市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市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南宫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拟订全市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

（十二）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中药材地方标准，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职责监督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和指导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组织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和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十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全市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

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国家、省和邢台市检查制度，依法组织指导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十六）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七）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市级地方标准，承担市级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批准发布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八）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指导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九）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二十）负责推进全市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

（二十一）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起草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按照国家、省和邢台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依职责做好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积极参与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

（二十二）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二十三）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指导辖区专利信息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二十四）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相关工作。推进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

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依职责公布重大安全信息。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二十五）负责指导乡镇（办）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监督乡镇履行党政同责，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等安全考核。

（二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26.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068.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9.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2.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5.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26.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26.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53			
	30			61				
总计	31	3,637.27	总计	62	3,637.2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26.75	3,626.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8.83	3,068.8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68.83	3,068.83					
2013801	行政运行	1,895.91	1,895.91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43	268.43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4.00	44.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8.00	68.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5.00	5.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2.00	12.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46.00	46.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29.49	729.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99	289.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99	289.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00	222.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99	67.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04	112.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04	112.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04	112.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89	155.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89	155.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89	155.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26.75	2,453.83	1,172.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8.83	1,895.91	1,172.9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68.83	1,895.91	1,172.92			
2013801	行政运行	1,895.91	1,895.91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43		268.43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4.00		44.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8.00		68.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5.00		5.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2.00		12.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46.00		46.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29.49		729.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99	289.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99	289.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00	222.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99	67.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04	112.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04	112.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04	112.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89	155.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89	155.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89	155.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26.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68.83	3,068.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9.99	289.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2.04	112.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5.89	155.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26.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26.75	3,626.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0	1.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628.25	总计	64	3,628.25	3,628.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26.75	2,453.83	1,172.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8.83	1,895.91	1,172.9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68.83	1,895.91	1,172.92	
2013801	行政运行	1,895.91	1,895.91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43		268.43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4.00		44.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8.00		68.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5.00		5.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2.00		12.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46.00		46.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29.49		729.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99	289.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99	289.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00	222.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99	67.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04	112.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04	112.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04	112.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89	155.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89	155.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89	155.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76.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98.74	30201	办公费	12.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1.31	30202	印刷费	7.5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8.3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28.09	30205	水费	2.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2.00	30206	电费	14.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99	30207	邮电费	2.5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04	30208	取暖费	3.5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0	30211	差旅费	2.6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9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2.7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0.11	30216	培训费	0.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96.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13.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8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1.2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9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299.20	公用经费合计					154.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04		24.04	1.00	24.04		24.04		24.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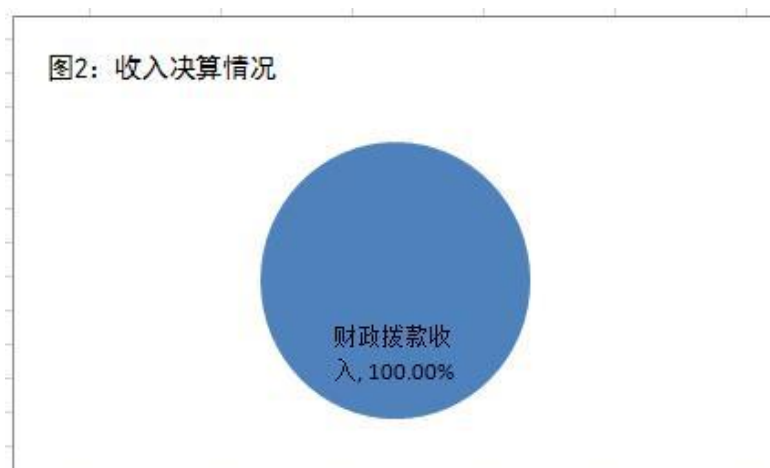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637.27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298.74万元，增长8.9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疫情防控工作供餐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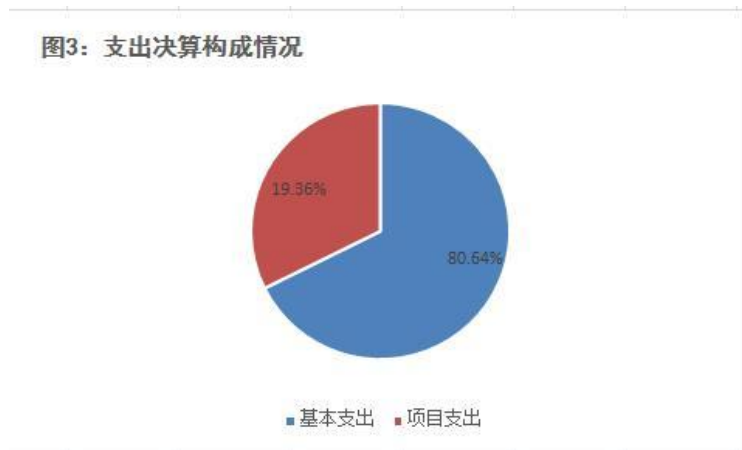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626.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26.75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626.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53.83万元，占67.66%；项目支出1172.92万元，占32.34%；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626.75万元,比上年增长298.87万元,增长8.9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疫情防控工作供餐经费;本年支出3626.75万元,比上年增长298.87万元,增长8.9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疫情防控工作供餐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626.75万元,比上年增长438.8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疫情防控工作供餐经费;本年支出3626.75万元,比上年增长438.87万元,增长13.77%,主要是增加了疫情防控工作供餐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626.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5%，比年初预算减少12.64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减少；本年支出3,626.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5%，比年初预算减少12.64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626.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5%，比年初预算减少12.6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减少；本年支出3,626.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5%，比年初预算减少12.6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626.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68.83 万元，占 84.61%；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9.99 万元，占 8.00%；卫生健康（类）支出 112.04 万元，占 3.09%；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住房保障（类）支出 155.89 万元，占 4.3%；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53.83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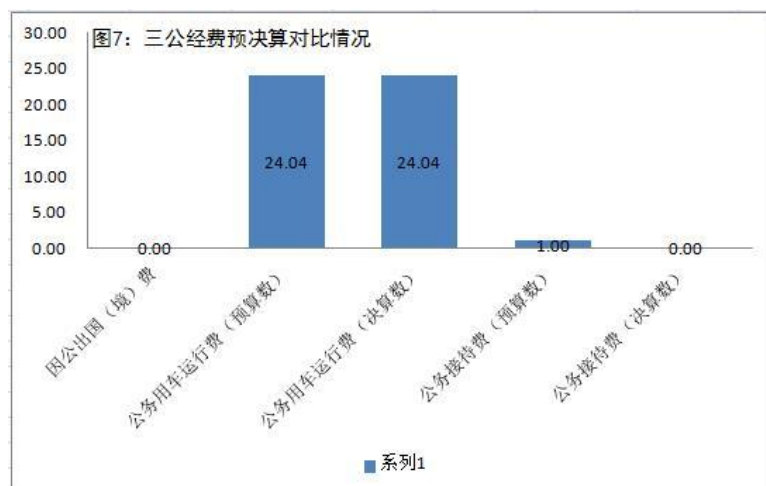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 2,29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54.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0%，较预算减少 1.00 万元，降低 3.99%，主要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19.59 万元，降低 44.90%，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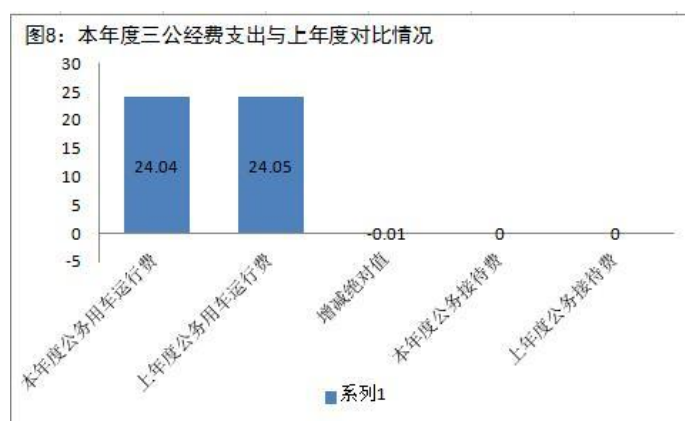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4.04万元,支出决算24.0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19.59万元,降低44.90%,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经费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19.58万元,降低100.00%,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04万元:本部门2023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4辆,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0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0.01万元,降低0.04%,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00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是严格公务接待管理，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严格公务接待管理，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4.62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2.29 万元，降低 1.4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6.5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2.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3.5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6.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6.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部门不存在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7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172.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

组织对“成品油散煤抽检专项经费”“食品药品执法经费”等 17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2.9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设定的 17 个项目绩效目标比较清晰准确，绩效指标也比较全面完整科学，大部分能进行量化考核。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成品油散煤抽检专项经费及食品药品执法经费等 1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成品油散煤抽检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成品油散煤抽检专项经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9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00 万元，执行数为 1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有效规范了成品油市场的经营秩序，保证成品油的质量安全，消除各种安全隐患，有效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了成品油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未发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成品油散煤抽检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4-南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8.00	到位数	18.00		执行数	18.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有效防控质量风险隐患，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维护质量和大气环境				有效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维护质量和大气环境。				100.00	
	抽管结合，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监管抽查任务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了监管抽查任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品油散煤抽检批次	全年对成品油及民用散煤抽检批次	10.00 ≤	400	批次	360批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抽检覆盖率	成品油、散煤抽检覆盖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抽检任务时效	按时完成抽检监管任务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成品油散煤抽检专项经费所需资金	15.00 ≤	20	万元	18.00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为我市大气环境整治提供保障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有效	维护质量和大气环境	15.00 文字描述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	10.00 ≥	95	%	98	完成	9.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 食品药品执法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食品药品执法经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9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00 万元，执行数为 8.00 万元，完成预算

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充分发挥食品药品安全执法监管职能，打击查处食品药品违法违规行，维护食品药品市场秩序保障安全，保障执法监管工作正常运转，促进食品药品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未发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执法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4 -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	到位数	8.00	执行数		8.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充分发挥食品药品安全执法监管职能，保障执法监管工作正常运转。 打击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食品药品市场秩序保障安全。				保障了执法监管工作的正常运转。 有效维护了食品药品市场秩序健康发展。				100.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查办数量	全年实际查办的食品药品案件数	10.00	≥	200	件	2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执法检查覆盖率	监督执法检查完成情况占计划的比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执法案件查处率	反映对食品药品违法案件查处工作情况，查处案件数与管理案件数比例。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件数/各项工作任务数*100%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食品药品执法经费所需资金	10.00	≤	8	万元	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食品药品安全	对人民群众食品用药安全环境改善提升情况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药品安全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有效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调查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5	%	98	完成	9.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根据部门职责及目标考核要求，2023 年度市场监管部门预算安排 3626.75 万元，资金到位数 3626.75 万元，资金执行数 3626.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人员经费 2299.20 万元、公用经费 154.62 万元、项目经费 1172.92 万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99.8 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部门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部门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部门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部门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